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應用技術型教師升等計分細則

104.11.19 104 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01.26 高醫院醫字第 1051100142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本校應用技術型教師升等計分標準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基本條件

本學院專任教師具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作為代表成果，提交應用技術型教師升等資格審查。

第三條 內部審查

- 一、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 8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 二、教學、服務與輔導達下列標準：
 - （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分數至少 30 分。
 - （二）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服務輔導分數至少 20 分與 15 分。
 - （三）教學及服務輔導之總分，升等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80 分及 70 分。

三、研究考核需符合下列必要條件：

職級	必要條件
升等教授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1 篇。 代表發明專利：2 件。 技術移轉權利金 50 萬(含)以上或產學合作計畫 100 萬(含)以上：1 件。 SCI、SSCI、TSSCI 等級期刊論文：3 篇。 總分共計 500 分(含發明專利、技轉金、產學合作計畫及 3 篇論文的加總分數)。
升等副教授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1 篇。 代表發明專利：1 件。 技術移轉權利金 35 萬(含)以上或產學合作計畫 70 萬(含)以上：1 件。 SCI、SSCI、TSSCI 等級期刊論文：2 篇。 總分共計 400 分(含發明專利、技轉金、產學合作計畫及 3 篇論文的加總分數)。
升等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1 篇。 代表發明專利：1 件。 技術移轉權利金 25 萬(含)以上或產學合作計畫 50 萬(含)以上：1 件。 SCI、SSCI、TSSCI 等級期刊論文：1 篇。 總分共計 300 分(含發明專利、技轉金、產學合作計畫及 3 篇論文的加總分數)。

備註：

所有研發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論文或作品須為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者，發明專利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產學合作計畫其結束日期在時限內者均可列入。

同一專利為多人所共同創作者，需超過其平均貢獻度者才可列為代表發明專利。代表發明專利之其他共同發明人不得再引用為代表發明專利。

四、具主治醫師身份之教師自 106 學年度起升等副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 109 學年度起升等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含)以上。

第四條 外部審查：

通過內部審查各項共通條件者，始得進行外部審查，外部審查資料包含代表成果（技術研發成果）與參考成果，相關規定如下：

一、代表成果（技術報告）：

近五年且為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技術報告」做為代表成果進行審查。技術報告需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文獻等四大項目，其內容得包含相關技術的論文、專利、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之成果。

二、參考成果：

近七年且為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產學研發成果與貢獻做為審查，送審內容得包含學術研究成果(著作)、專利獲得、技術移轉績效、產學合作執行績效或獲獎情形等。

以二件以上技術報告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技術報告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外部審查採一階段送審，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各職級外審及格成績為教授 80 分，副教授 78 分，助理教授 75 分。

四、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五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依本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之教學考核計分標準核算。

二、服務與輔導部分：依本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之服務與輔導計分標準核算。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一)論文：依本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之論文計分標準核算。

(二)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專利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100
日本、加拿大、中國	150

美國、歐盟	200
其他國家	120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
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15-25 萬元(含 15 萬元)	15
25-35 萬元(含 25 萬元)	30
35-50 萬元(含 35 萬元)	60
50-75 萬元(含 50 萬元)	90
75-100 萬元(含 75 萬元)	120
100-150 萬元(含 100 萬元)	170
150-200 萬元(含 150 萬元)	220
200 萬元以上(含 200 萬元)	300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本校附屬機構或委託機構承辦而獲得之臨床試驗產學合作案(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點。
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產學合作金額	臨床試驗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50-70 萬元(含 50 萬元)	100-140 萬元(含 100 萬元)	40
70-100 萬元(含 70 萬元)	140-200 萬元(含 140 萬元)	70
100-200 萬元(含 100 萬元)	200-400 萬元(含 200 萬元)	100
200-300 萬元(含 200 萬元)	400-600 萬元(含 400 萬元)	150
300-500 萬元(含 300 萬元)	600-1,000 萬元(含 600 萬元)	200
500-700 萬元(含 500 萬元)	1,000-1,4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250
700-1,000 萬元(含 700 萬元)	1,400-2,000 萬元(含 1,400 萬元)	300
1,000-1,5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2,000-3,000 萬元(含 2,000 萬元)	350
1,500-2,000 萬元(含 1,500 萬元)	3,000-4,000 萬元(含 3,000 萬元)	400
2,000 萬元以上(含 2,000 萬元)	4,000 萬元以上(含 4,000 萬元)	450

臨床試驗產學合作金額備註：
 臨床試驗產學合作金額計算，以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試驗中心為核定單位。
 已完成之臨床試驗產學合作金額，以實際完成之金額核定之。
 未完成之臨床試驗產學合作金額，以合約金額之二分之一核定之。
 前一級升等使用過之臨床試驗產學合作案，不得重複計算。
 Sub-PI 若在該計畫案有收案病人，Sub-PI 可提出計分，其計分方式為 PI 之 1/2。
 同一計畫案只能由一位 PI 或 Sub-PI 提出計分。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